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 李鹏发

电话： 13899681066

地址： 阜康市准噶尔路216号

乙方： 新疆地校协同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纬

电话： 17799177997

地址： 新疆阜康市天山街招商大厦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卖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产品发放服务。

1.1.4 “甲方”指采购人。

1.1.5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成交投标人。

2.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阜康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服务期限：2个月

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实施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实施的目标：提高阜康市农牧民技术人员的技能水平，为阜康市高素质农民提供高质量培训服务，按照昌吉州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该项目。

2. 项目实施的内容：本项目结合甲方农牧产业从业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及其他要求遴选足额学员，按要求提交我市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学员开展培育实训、培训信息录入、一班一档、后续跟踪服务与学员评价；在2024年11月20日上报年度培训工作总结；在12月完成上级单位验收工作。

3. 项目开展的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阜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相关工作。

2.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1、项目实施地点:阜康市

2、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

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的前期准备(2024年10月12日-10月15日);开展阜康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能服务型、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共97人的专项课程培训(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20日);上报年度培训工作总结(2024年11月20日);项目资料整理与验收(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30日)等四大环节。

4、项目实施质量要求:“相关考核达到州局考核标准”

5、项目实施质量期限要求:2024年11月30日前。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37万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为服务期内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所有风险及成本费用,如合同期间维护工作有重大变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 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元)。2. 技术服务费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元)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支付培训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壹拾

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便于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培训任务结束后，支付培训服务费总的百分之三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000.00元；在项目资料整理与归档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后支付培训服务费总的百分之二十：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康兵团支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街招商大厦2楼

银行账号：30722201040008204

(1) 本项目全部费用：人民币 叁拾柒万元整（大写）（¥ 370000.00 元）。

(2)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 质量保证与索赔

5.1 乙方应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负责，具体标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5.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建议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

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6.3 在合同执行工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和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终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8.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9.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0. 其它：_____

10.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 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0.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卖方直接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10.6 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如果有的话）、《谈判文件》、卖方的评标澄清说明、卖方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时的为准。

